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受理申請單位：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二段107巷36號

電話：03-8523355#23

傳真：03-8522185

壹、緣由：

由於花蓮地區地形狹長，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之療育機構或醫療院所往往集中於花蓮市、玉里鎮等，家長花費了許多的時間與精力帶著孩子來回奔波進行療育治療，為減輕家庭在療育交通上長期的經濟負擔，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九十三年三月起開始辦理「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了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的補助，除了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問題外，家長更能著力於孩子的療育治療上，讓孩子能透過適當的療育服務模式掌握到最佳的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降至最低。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補助對象：

- 一、發展遲緩兒童係指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異常或可預期會有發展異常之情形者，而需要接受早療服務者。
- 二、設籍花蓮縣且為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之個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國小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花蓮縣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之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且未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 已達國小就學年齡之兒童，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需檢附緩讀證明）。

肆、補助費用標準：

1. **療育補助**：至花蓮縣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至外縣市經本府同意之立案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可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一)療育訓練項目：經政府立案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機構、社團、幼教機構、醫療(非健保給付項目獲全額自費者)單位之療育項目如下：

- | | | |
|--------------|-----------|-----------|
| 1. 認知學習 | 2. 物理治療 | 3. 職能治療 |
| 4. 語言治療 | 5. 行為治療 | 6. 音樂治療 |
| 7. 藝術治療 | 8. 心理遊戲治療 | 9. 人際互動治療 |
| 10. 馬匹輔助學習課程 | 11. 其它 | |

(二)交通費用及療育費用補助方式：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其療育訓練費以實際自費金額補助。

二、交通費用補助及療育費用補助方式：

交通療育補助					療育補助
區域	縣內部分			縣外部分	不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補助費用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50 元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 元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450 元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 元	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補助次數	最多 10 次為限				不限
每月 <input type="text"/> 交通療育補助 + <input type="text"/> 療育補助 最高限額！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6,000 元			\$4,0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療育費與交通費兩項補助可同時申請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6,000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4,000元。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2. 交通費補助資格說明：
 - (1) 同一天在同一間醫療院所進行不同療育項目，僅能計算一次交通補助。
 - (2) 同一天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之療育項目不可為同一項目，若為同一療育項目，則僅能計算一次交通補助。
 - (3) 同一天分別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不同項目之療育，則可同時申請交通補助。
3. 繳交申請資料時請確認所有必備證明資料完整，記錄表、療育紀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二、表三】中所有資料及核章須完整，若不完整或缺章，恕無法申請補助。

四、 補助分類表：

醫療院所所在地 類別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第 1 類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 戶： 每月最高 補助 2,500 元。	花蓮市- 花蓮市	吉安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壽豐鄉	鳳林鎮- 鳳林鎮	玉里鎮- 玉里鎮
新城鄉- 花蓮市	花蓮市- 吉安鄉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壽豐鄉	瑞穗鄉- 玉里鎮	秀林鄉- 新城鄉	
吉安鄉- 花蓮市	新城鄉- 吉安鄉		鳳林鎮- 壽豐鄉		富里鄉- 玉里鎮	花蓮市- 新城鄉	
	壽豐鄉- 吉安鄉				卓溪鄉- 玉里鎮	吉安鄉- 新城鄉	
第 2 類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 戶： 每月最高 補助 3,500 元。	秀林鄉- 花蓮市	秀林鄉- 吉安鄉	花蓮市- 壽豐鄉	鳳林鎮-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壽豐鄉- 新城鄉	
	壽豐鄉- 花蓮市	鳳林鎮- 吉安鄉	秀林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吉安鄉	萬榮鄉- 玉里鎮	鳳林鎮- 新城鄉	
	鳳林鎮- 花蓮市	萬榮鄉- 吉安鄉	新城鄉- 壽豐鄉	鳳林鎮- 玉里鎮	光復鄉- 玉里鎮	萬榮鄉- 新城鄉	
	萬榮鄉- 花蓮市	光復鄉- 吉安鄉	萬榮鄉- 壽豐鄉	鳳林鎮- 新城鄉		光復鄉- 新城鄉	
	光復鄉- 花蓮市	豐濱鄉- 吉安鄉	光復鄉- 壽豐鄉			豐濱鄉- 新城鄉	
	豐濱鄉- 花蓮市		瑞穗鄉- 壽豐鄉				
			豐濱鄉- 壽豐鄉				
第 3 類 非低收入 戶： 每月最高 補助 4,000 元。 低收入戶： 每月最高 補助 4,500 元。	瑞穗鄉- 花蓮市	瑞穗鄉- 吉安鄉	卓溪鎮- 壽豐鄉		秀林鄉- 玉里鎮	瑞穗鄉- 新城鄉	
	卓溪鄉- 花蓮市	卓溪鎮- 吉安鄉	玉里鎮- 壽豐鄉		新城鄉- 玉里鎮	卓溪鄉- 新城鄉	
	玉里鎮- 花蓮市	玉里鎮- 吉安鄉	富里鄉- 壽豐鄉		花蓮市- 玉里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富里鄉- 花蓮市	富里鄉- 吉安鄉			吉安鄉- 玉里鎮	富里鄉- 新城鄉	
					壽豐鄉- 玉里鎮		
					豐濱鄉- 玉里鎮		

五、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 申請人：由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庭家長、安置教養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可之主要照顧者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二) 應附文件：

1. 申請表【表一】
2. 交通紀錄表【表二】
3. 療育補助記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三】

※應附文件之【表三】，為至本府同意之立案機構接受非健保給付項目或全額自費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

※註明療育日期及項目，負責療育人員應於交通補助卡【表二】、療育紀錄表【表三】核章，並須加蓋療育單位戳記，方為有效證明。

※療育單位若無療育單位戳記可供蓋章，請家長於門診時間請主治醫師在交通補助表【表二】、療育紀錄表【表三】任一處蓋職章，作為療育單位戳記。

※請注意報告書封面之複評月份是否已超過每季申請之月份，若超過請於該季重新檢附證明。

-----以下資料為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附上即可-----

4.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若申請人未領有本國籍之身分證者，請檢附居留証影本，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

※申請人與兒童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兩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5.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有效期限內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復健科、身心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一年內有效〕、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經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影本(需檢附整本完整頁數綜合報告

書內容資料)。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
8. 緩讀證明公文影本（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者）
9. 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請檢附寄養契約書影本。
10. 兒童安置於機構者，請檢附安置公文影本。
11. 若申請人為表一關係列中的「其他」選項，請於年度初次申請時繳交「非兒童郵局帳戶申請切結書」。

(三) 申請時間：

113 年療補申請期間	申請期限
113 年 01~03 月	113 年 04 月 08 日前
113 年 04~06 月	113 年 07 月 05 日前
113 年 07~09 月	113 年 10 月 07 日前
113 年 10~12 月 14 日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
11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114 年 01 月 06 日前

- (四) 每 3 個月為一申請單位，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獲補助者不得對同一月份再提出申請；若為郵寄送件者，依郵戳日期為依據，逾期將不予補助。

※惟當年度第四季分二次申請，第一次申請期間(10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有做療育者)需在 12 月 16 日前繳交申請文件；第二次申請期間(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需在隔年 1 月 6 日前繳交申請文件。

- (五) 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二段 107 巷 36 號

電話：03-8523355#23

- (六) 撥款方式：由上開初審受理單位進行資格初審暨造冊作業，於每季終了後次月 12 日前送交本府予以複審，經審核無誤後，於收件該月 30 (31) 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中，初審完成送府及撥款日如遇假日得順延 1 日。
- (七) 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並且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若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得不予補助或追繳溢領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